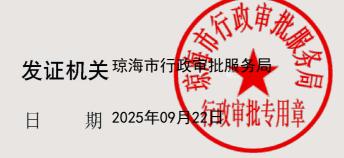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______46900220253036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蔡亲贵
建设项目名称	蔡亲贵住宅楼
建设位置	琼海市嘉积镇文明街90号
建设规模	1栋地上4层,总建筑面积524.36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(建字第469002202530369号)附件。 提示:

- 1.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一年内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;需要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,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;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,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失效。
- 2. 申报工程务必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指标建设,如有违反将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。
- 3. 申报工程竣工后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,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- 4. 土地权属证明 / 证书编号: 琼(2025) 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703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、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